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 安徽研究院文件

中工皖研院〔2019〕1号

关于征集2020年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安徽研究院咨询研究项目选题建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学咨询支撑科学决策，以科学决策引领科学发展，促进工程科技服务于安徽经济社会发展，安徽省政府与中国工程院于2018年10月依托省科技厅、合肥市政府共建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安徽研究院（以下简称“安徽研究院”）。

现接中国工程院通知进行2020年安徽研究院咨询研究项目选题建议工作，请围绕省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聚焦重大工程科技需求、重要战略规划、重点产业和“卡脖子”关键核心问题，坚持“服务决策、适度超前”的原则，提出选题建议，并于7月26日前将选题建议表（附件1）交至省科技厅安徽研究院秘书处，word文件电子版发至406937996@qq.com。

联系人：安徽研究院秘书处丁元欣 唐丽娟 赵今明

联系电话：0551-62672910

0551-64693625

0551-62633166

附件：1.2020 安徽研究院咨询研究项目选题建议表

2.中国工程院 安徽省人民政府共建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安徽研究院框架协议

3.关于启动 2020 年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地方研究院咨询研究项目立项申请工作的通知



附件 1

2020 安徽研究院咨询研究项目选题建议表

重大咨询项目选题建议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其他拟开展的研究方向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负责人（建议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工程院 安徽省人民政府 共建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 安徽研究院框架协议

甲方：中国工程院

乙方：安徽省人民政府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和深化甲乙双方战略合作，发挥中国工程院院士及相关领域专家的决策咨询作用，支持安徽建设工程科技智库，甲乙双方经协商，决定共建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安徽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

一、宗旨与任务

（一）研究院是省院共建的区域性工程科技智库，旨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学咨询支撑科学决策，以科学决策引领科学发展，促进工程科技服务于安徽经济社会发展。

（二）研究院以发挥院士作用为核心，团结和带领创新团队，促进省院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以战略咨询研究为纽带，组织开展咨询调研、学术交流、院士安徽行、人才培养等活动。

（三）研究院为非法人单位，由双方共同投入经费，依托安徽省科技厅、合肥市政府建设，由省院双方派出人员共同组建。

（四）研究院的主要任务包括：

1. 承接双方委托，为安徽“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和

安徽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工程科技问题、战略规划等提供咨询服务；

2. 密切关注国家和世界工程科技发展新动向、新进展，瞄准先进的工程科技，为安徽重点行业的产业升级、技术改造提供咨询服务；

3. 围绕工程科技领域前沿，组织开展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科技服务和国际合作等活动；

4. 为安徽发现、引进和培养工程科技等领域科技人才；

5. 为促进工程科技和科学发展等领域新知识、新理念在安徽传播服务等。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五）研究院在甲乙双方共同领导下开展工作，设立理事会、学术委员会和秘书处。乙方为研究院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人员配备。

（六）理事会为研究院最高决策机构，由甲乙双方共同发起成立，负责聘任学术委员会负责人，审议研究院章程、建设及运行方案、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项目计划，指导研究院建设、运行及发展，负责研究院绩效考核。每年召开1次理事会会议。理事由甲乙双方研究聘任，每届任期为4年，可以连任。

（七）学术委员会是研究院咨询研究指导机构，由相关领域院士和资深专家担任，负责提出、评议咨询研究项目，对咨询项目研究、成果转移转化、学术与人才培养、院士服务等重要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每年召开1-2次学术委员会会议。

(八) 秘书处为研究院常设机构, 负责执行研究院理事会确定的各项工作和任务。承担咨询项目办公室职能, 联系组织院士、专家开展咨询研究, 为项目研究提供基础条件保障。业务上接受甲方科技合作办公室指导, 行政管理以乙方为主。

三、项目研究组织与实施

(九) 项目申报应服从甲方咨询项目立项总体布局和安徽创新发展的战略需求, 避免重复立项和低水平立项。

(十) 项目负责人应由中国工程院院士担任, 每位院士承担的项目不超过 2 项。项目子课题研究任务可经项目负责人同意, 由其他专家担任。

(十一) 研究成果经双方协商共同向社会发布, 研究成果应用主要针对安徽重大战略需求, 供乙方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决策参考, 同时为甲方或乙方开展同类咨询项目研究提供参考。

(十二) 在项目研究成果的基础上, 形成研究报告和政策建议, 可以双方名义向国家或有关部委呈报。

(十三) 项目结题后认为有必要继续研究的任务, 可继续深化研究。

(十四) 项目研究任务严重滞后或逾期不能结题的, 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请承担其他项目研究任务。

四、经费管理

(十五) 甲方每年向研究院拨付 500 万元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 全部用于咨询研究; 乙方按甲方投入经费的 2 倍 (1000 万元) 配套 (安徽省和合肥市按 1:1 比例分担), 省

投入经费用于开展咨询研究，市投入经费用于研究院日常运行和开展学术交流、院士安徽行活动，开展人才培养交流和国际科技合作，为院士提供服务等。

(十六) 甲乙双方投入的经费按各自渠道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甲方派出专门的经费专管员对项目研究经费的使用进行管理监督，并进行年度审计。乙方有关部门对相关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十七) 经费来源还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机构和组织的捐赠，承担咨询与培训项目等活动的合法所得，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五、附则

(十八)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九)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中国工程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8年10月9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8年10月9日

中国工程院

关于启动 2020 年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 地方研究院咨询研究项目立项申请工作的 通 知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地方研究院：

根据《关于加强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地方研究院工作的指导意见（暂行）》相关规定，为加强各地方研究院咨询研究工作顶层设计，规范地方研究院咨询研究项目立项，现启动 2020 年咨询研究项目立项申请工作。

请各地方研究院围绕本省区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聚焦地方重大工程科技需求、重要战略规划、重点产业和“卡脖子”关键核心问题，结合地方实际，参考《中国工程院咨询工作委员会关于征集 2020 年院士科技咨询研究项目选题建议的通知》，启动 2020 年咨询研究项目立项工作，为地方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化、建设性、切实管用的建议。

按照《中国工程院院士科技咨询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保证咨询研究项目质量，请各地方研究院征集 2020 年项目选题参考，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报中国工程院科技合作办公室，

由中国工程院审定后，组织 2020 年咨询研究项目立项申请，并于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立项申请书填报，提交中国工程院科技合作办公室，由各相关学部常委会审定通过后实施。

中国工程院科技合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 日

联系人：中国工程院三局科技合作处何朝辉、赖彬

电 话：010-59300239，59300322

13810989426，18162188089

电子邮箱：hzh@cae.cn，kjhzb@cae.cn

